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誠基準以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至0.14港元之價格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介乎0.10港元至0.14港元(i)分別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至溢價約30.84%；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5.66%至溢價約32.08%。

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36,046,800股股份之約19.86%；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036,046,800股股份之約16.5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

假設已配售最多的配售股份數目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100,000,000港元至140,000,000港元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將介乎98,000,000港元至137,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中國開發電動巴士之用途。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每股0.098港元至0.137港元。

配售協議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為Yal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Yal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佣金作為委聘配售代理提供配售服務之代價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及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關連交易獲全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 1,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 2% 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而達致。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 **Yale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Yale International**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事項的香港上市規則涵義將於下文「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一節闡述。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8(7) 條作出載有承配人姓名／名稱之進一步公告。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 1,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5,036,046,800 股股份之約 19.86%；及(ii)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6,036,046,800 股股份之約 16.5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 10,000,000 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價 0.14 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07 港元溢價約 30.84%；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06 港元溢價約 32.08%。

每股配售股份最低配售價 0.10 港元較：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07 港元折讓約 6.54%；及
- (iv)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06 港元折讓約 5.6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以現時市況為基準，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價將由定價日期簽立定價協議而釐定。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1,007,209,360 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 99.28%。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正式簽立，並於定價日生效；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倘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i)有關本公司之承諾、配售代理之承諾及彌償保證之任何負債;及(i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事項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件生效:

- (i) 於香港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地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於香港或中國之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地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香港、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匯率管制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地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iv) 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於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停市、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獲收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發展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具吸引力機會，同時可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已配售最多的配售股份數目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100,000,000港元至140,000,000港元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將介乎98,000,000港元至137,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中國開發電動巴士之用途。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每股0.098港元至0.137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預期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已配售最多配售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 1)	498,038,559	9.89	498,038,559	8.25
Entrust Limited (附註 2)	469,313,910	9.32	469,313,910	7.78
周金凱先生 (附註 3)	339,280,000	6.74	339,280,000	5.62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4)	740,000,000	14.69	740,000,000	12.2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0	16.57
其他公眾股東	2,989,414,331	59.36	2,989,414,331	49.52
總計	5,036,046,800	100.00	6,036,046,800	100.00

附註：

1.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韜先生持有397,120,000股股份。100,918,559股股份為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韜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ntrust Limited 之 34%權益由陳拓宇先生控制、25%權益由陳凱盈小姐控制、25%權益由陳顯揚先生控制及 16%權益由尚群女士控制。陳凱盈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拓宇先生尚未年滿 18 歲，其權益由受託人尚群女士持有。因此，陳拓宇先生及尚群女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金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 740,000,000 股股份。因此，李豐茂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為Yal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Yal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佣金作為委聘配售代理提供配售服務之代價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及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關連交易獲全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時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至配售代理所知會之有關較早日期止，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至0.14港元。最終每股股份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透過於定價日期簽立定價協議而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 1,000,000,000 股新股份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確定及記錄配售價而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期」	指	預期將就配售事項確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將不遲於執行配售協議後五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Yale International」	指	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